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9,643.54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394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9,643.53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3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0.01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.214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补选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王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3.5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.20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3.5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.20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3.5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.20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3.5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.20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643.5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.20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议案2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